

梧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梧政办发〔2019〕104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梧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梧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梧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级（详见附件 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

市行政区域内以下各类事件应急响应：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2）超出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市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

（3）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市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Ⅰ、Ⅱ级响应时，我市环境应急工作服从国务院、自治区的领导和指挥。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遵照《梧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梧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最大程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按照“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各单位具体负责”原则，加强协同合作，提高应对效率。

（3）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实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分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4）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

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等资源，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县（市、区）政府应急领导机构、应急工作组构成。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为分管副市长，副指挥长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或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成员为市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主要职责：决定启动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由市政府组织应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落实上级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决定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停止供水和受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事项；部署我市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指导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完成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环境应急救援任务。

当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Ⅰ、Ⅱ级响应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转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服从国务院、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

若突发环境事件由其它类型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次生而来，且原生事件（事故）已成立或即将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则不再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原生事件（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协调，应对和处置事件（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指挥部决定，完成指挥部下达的任务；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跟踪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按规范要求上报事件信息。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4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的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成员及职责详见附件3）。

2.5 县（市、区）政府职责

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负责落实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本级政府负担的经费；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

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在本辖区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导下，指定专人对接各应急工作组，做好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和生态修复工作；确保事发地社会稳定。

3 预防和预警

3.1 风险防范

（1）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根据环境风险评估和周围环境敏感点调查情况编制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主体责任，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2）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安全隐患（包括可能次生环境污染的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落实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按照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采取防止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必要措施。

3.2 信息监测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开展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1) 环境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2) 水上船舶污染、水上船舶溢油等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由海事部门负责。

(3) 码头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3.3 预警及措施

3.3.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县级以上政府应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事件进行预判，发布预警信息。

红色预警（Ⅰ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并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预警（Ⅱ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并造成重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Ⅲ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并

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IV级）：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发布。

3.3.2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1）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上报。

（2）命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4）根据事态发展趋势适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5）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准备。

（6）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7）根据预警级别，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

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8)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政府，应根据事态的发展趋势和应急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确认环境风险已解除的，由发布预警的政府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3.4 预警支持系统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建立并完善预警支持系统，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提供技术、物资支持。

3.4.1 建立完善环境安全相关系统

建立并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监测系统，建立并完善船舶污染快速反应系统。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库的管理。

3.4.2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

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启动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地政府核实事件信息后，立即启动地方应急预案，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其

他同级政府、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通报相关信息；救助伤员或疏散、撤离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切断污染源，处置、清理污染物，防止污染扩散。

4.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四级。Ⅰ级响应报请国务院组织实施，Ⅱ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Ⅳ级响应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

4.2.1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

（1）启动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工作组。

（2）及时向自治区相关部门报告事件有关信息。

（3）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适时召开应急处置工作会议，听取各组工作动态报告、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处置效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部署相关工作。

事发地政府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部署。

（4）必要时调集本市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我市无法妥善处置事件时，及时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援。

4.2.2 发生 1.4（2）、（3）款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

（1）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全部或部分应急工作组。

（2）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应急处置工作会议，听取各组工作动态报告，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处置效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制定下一步工作方案。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部署。

（3）必要时调集辖区内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4.2.3 县（市、区）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可以参照Ⅲ级应急响应程序，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应急响应行动。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

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应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因素，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的事项、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信息报送与处理

4.4.1 报告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

件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信息。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要求上报事件信息。

市各相关部门收到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发生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及时将信息向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

4.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等三类。初报为发现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

初报应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事发地及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事件信息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直送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

面报告应写明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4.3 信息通报

建立跨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联络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对边界敏感企业、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段进行有效监控。保持相邻行政区域之间的通讯畅通。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调查了解情况，统一行动、共同处置，把污染和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把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跨地市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分别通报相关地市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跨省界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分别通报相关省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

4.5 指挥和协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按照指挥部部署和下达的任务开展工作。事发单位要及时、主动向指挥部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提供事发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指挥部参考。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

作。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7 安全防护

4.7.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自身安全。

4.7.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和交通条件、人口密度等因素，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划定疏散路线，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

（3）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即符合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可控范围以内。

（3）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符合终止条件，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

(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后续处置工作进行部署。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污染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2 恢复重建

必要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生态修复建议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重建，使生态环境质量恢复原有的水平或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5.3 总结评估

(1) 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及事件责任单位查找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并对污染损害进行评估。

(2)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较大环境突发事件总结报告，

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总结应急处置的经验和教训，根据需要修订政府或部门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工业企业单位应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完毕后向事故责任单位追缴。

应由各级政府承担或垫付的处置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或垫付，并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由市本级财政负担但未列入部门预算的费用，每年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统一编制年度预算，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实际需要发生时，经市政府同意后再向市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特殊情况除外。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或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及县（市、区）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海事、铁路、航空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

6.4 人力资源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确保事发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5 技术保障

支持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6 医疗卫生保障

事发地政府要组织社区、村委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受污染地区、临时人员安置点、避难场所和公众场所等消毒工作，加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知识的宣传，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6.7 治安保障

事发地政府要加强受事件影响地区社会治安和应急处置秩序维护，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社会稳定。

6.8 应急供水保障

事发地政府要做好受污染地区群众生活用水和饮用水的供应保障，建设并完善备用水源，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6.9 保险

各级政府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宣传与培训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及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等专门人才。

7.2 预案演练

各县（市、区）政府及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以及应急实践的经验教训等因素，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时修订完

善本预案。

7.4 区域联动联防合作

指挥部办公室应积极建立与其他省（市）应急机构的联系，开展交流与合作。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7.5.1 奖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有关规定经政府批准后，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5.2 责任追究

（1）对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渎职、失职等行为的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由纪检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过错问责

暂行办法》等规章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6 监督考核

为不断提升环境应急体系建设水平及能力，确保完成应急任务，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区或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影响的状态；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预案分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突发船舶污染事件等。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立即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而采取的行动。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4月16日发布的《梧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 附件：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分级标准
 2. 梧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梧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各成员单位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5. 环境应急物资情况表
 6. 梧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梧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生态环境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组织制定（修订）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事件信息收集、研判、报告工作，建立和管理环境应急专家库，与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参与事件损害后评估工作，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二、市应急局

负责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将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部门职责协助开展污染源排查；负责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相关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参与因地震灾害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市委宣传部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件应急新闻发布和宣传工作，及时组织稿件，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会同相关部门管理、协调和指导媒体的采访报道工作。

四、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参与应急能力建设项目规划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助事发工业企业采取果断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配合做好环境污染物质清理、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生产组织，及时解决事件应急无线电频率支配以及通讯干扰问题。

六、市公安局

负责将刑事、治安案件、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按照部门职责配合开展污染源排查，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事发现场和重点保护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件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负责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协助污染源排查调查取证和事件犯罪嫌疑人控制和抓捕工作；负责事件信息网络监控与安全保障工作。

七、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因地质灾害、矿山生态环境破坏等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配合开展污染源排查，参与相关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矿山生态环境及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

八、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城镇供水系统应急处置及供水保障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及时公布饮用水（自来水）水质监测数据，确保群众用水安全；组织协调对进入市政供水管网的水体污染物的控制和处置。

九、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市本级财政负担的经费，做好市本级应急处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任务。

十、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将农业面源、农业生产活动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参与相关环境污染的调查、应急处置，组织事件对农田土壤、农作物污染情况的核定、损失量统计和评估以及赔偿纠纷的调解处理。

负责将涉及渔业和畜禽养殖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参与涉及水产品、水生野生动物、牲畜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受环境事件影响的水产品、水生珍稀动物、牲畜的救助转移以及伤残和死亡原因鉴定、损失量统计与评估、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处理，监督指导受污染和死亡水产品、水生珍稀动物、牲畜的无害化处理。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将管辖车站、港口、码头、渔业船舶活动污染等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协助开展污染源排查，参与相关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通往事发现场的公路水运交通设施抢修，保障交通运输畅通。负责将辖区内铁路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完成铁路交通保障和应急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十二、市水利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水利设施及相关库区水量调度造成水位和水质变化等引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送市水利局，市水利局汇总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水环境应急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十三、梧州市水文水资源局

负责水文监测并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参与相关事件的调查。

十四、市林业局

负责受环境事件影响的珍稀濒危陆生野生物种的保护工作，参与相关环境污染的调查、应急处置，组织事件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污染情况的核定、损失量统计与评估以及赔偿纠纷的处理；参与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十五、市商务局

负责应急救援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和供应工作。

十六、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饮用水水质监测，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现场救治，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监测、防疫工作，开展防范环境污染损害人体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损害鉴定；负责临时转移人员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的疫病防控工作。

十七、梧州海事局

负责水上船舶污染、水上船舶溢油等污染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调查、应急处置以及预警信息监控，负责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负责事件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

十八、市文广体旅局

负责协调事件中 A 级旅游景区保护，配合相关部门核实有关污染清除和损失费用。

十九、市教育局

负责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指导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加强学校师生防控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知识的教育。

二十、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的消费维权工作。参与相关环境事件的调查，依法依规查处取缔无营业执

照和超范围经营行为。

二十一、梧州市气象局

负责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监测数据和天气预报信息，为及时预警和处置环境事件提供科学依据。

二十二、梧州军分区

负责指挥协助事发地政府实施抢险救援、转移群众等工作。

二十三、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实施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扑救现场火灾、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消除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

二十四、武警梧州支队

负责协助事发地政府实施抢险救援、维护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组织人员疏散等工作。

二十五、梧州海关

负责协助做好事件中涉及进出口货物和商品等的处置和查缉工作。协助做好事件中涉及进出口原材料、产品等检验检疫工作。

二十六、梧州市无线电管理处

负责建立应急通信保障体系；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无线通信企业保障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二十七、梧州供电局

负责电力供应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受污染河流流域水电站的

调度工作，核实涉及企业用电清单，对非法企业采取停限电措施。

二十八、广西机场集团梧州机场公司

负责将航空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完成航空交通保障和应急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指挥部要求和部门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3

梧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或管理职责的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其它相关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和报送、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组 长：廖 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组 员：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或管理职责的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及其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二、污染处置组

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梧州军分区、武警梧州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

的程序；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组 员：廖 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小波 市应急局总工程师

孙有昌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奕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覃柱良 市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牛在垒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李耀斌 市林业局副局长

农朝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谋长

罗杰磊 武警梧州支队副参谋长

赵晓峰 梧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三、应急监测和调查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梧州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因素，明确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

壤等应急监测，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评估、事件原因的调查，指导救援处置工作，组织污染源排查，对污染的控制与消除、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决策提出建议。

组 长：廖 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组 员：卢建壮 梧州市气象局副局长

覃柱良 市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牛在垒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四、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护、卫生防疫、饮用水水质监测、人体损害鉴定和公众心理咨询等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组 长：李 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组 员：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五、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梧州供电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各类物资联系、征购、调拨，

应急车辆调配以及应急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组 员：陈剑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邓伟泽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有昌 市公安局副局长

欧育辉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奕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向云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总工程师

廖 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邓东明 梧州供电局常务副局长

六、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广体旅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各园区管委会、事发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组 长：刘红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组 员：梁 菲 市文广体旅局副局长

廖 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七、安全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梧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发现场，维持事发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发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控制责任人。

组 长：孙有昌 市公安局副局长

组 员：罗杰磊 武警梧州支队副参谋长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八、专家咨询组

指挥部聘请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企业等有关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对污染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制定污染处置方案，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

附件4

各成员单位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手机号）
1	刘红明	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13877408883、6021745
2	杨远航	市委宣传部	新闻科科长	13977486262、6021753
3	廖晗	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3877497988、3859021
4	卢品科	市生态环境局	应急中心负责人	13677749025、3889508
5	李小波	市应急局	总工程师	13877496633、3860299
6	江建昌	市应急局	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13977491278、3823166
7	欧育辉	市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18176379868、3836996
8	欧阳捷	市发展改革委	科员	13710606561、3820036
9	陈剑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13788048000
10	甘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济运行科科长	18907741203、3816990
11	孙有昌	市公安局	副局长	13977466178
12	徐惠锭	市公安局	食药侦支队 支队长	13907848158
13	李向云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总工程师	18907743909、6028633
14	李小明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市政公用事业科科长	13877480704、6028680
15	伍瑜	市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13877457518
16	黄永强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科长	13977486839
17	黄永豪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科长	13878468698
18	邓伟泽	市财政局	副局长	13507749788、3827772
19	陈锦秀	市财政局	科员	18777479708、3865106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手机号）
20	牛在垒	市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	18177401491、3826710
21	梁伟英	市农业农村局	科技教育科科长	13977499838、3892506
22	张奕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13507748280、3836285
23	陈宁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负责人	18589841096、3860315
24	甘春远	梧州市水文水资源局	副局长	13877527518、3854296
25	梁济忠	梧州市水文水资源局	站网监测科科长	13737887691、3851022
26	覃柱良	市水利局	市河长制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18276408968、3826064
27	曾振彬	市水利局	水资源科科长	18907749876、3826064
28	李耀斌	市林业局	副局长	3815183
29	刘杰泉	市林业局	科员	13877495219、3815183
30	胡晓源	市商务局	副局长	18977490506
31	马敬锋	市商务局	科长	13878405648
32	李论	市卫生健康委	副主任	13707741308、3888560
33	郭颖	市卫生健康委	应急办主任	13977498813、3883120
34	林大益	梧州海事局	副局长	13768049008、3816008
35	黄佰艺	梧州海事局	科长	18877479776、3815613
36	黄锦扬	市文广体旅局	市场监管科副科长	13877481258、6021378
37	李科	市文广体旅局	市场监管科科员	18577400309、6021378
38	唐棣	市教育局	副局长	18907742696、3847037
39	张冰汇	市教育局	副科长	13877465585、3859931
40	刘原	市市场监管局	副处长级	3856966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手机号）
41	曾颖	市市场监管局	科长	13471976927、3815565
42	卢建壮	梧州市气象局	副局长	13878408536、5832362
43	孙小龙	梧州市气象局	气象台副台长 （主持工作）	18778422012、5835451
44	赵晓峰	梧州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处长	18178532699、6084005
45	余俊杰	梧州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参谋	18977493110、6084011
46	农朝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谋长	13977491534
47	黄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谋	15878407890
48	罗杰磊	武警梧州支队	副参谋长	18877478003
49	黄勇	武警梧州支队	参谋	13877400490
50	徐枫	梧州海关	副关长	3999114
51	欧卫	梧州海关	科长	13807741021
52	何勇宁	梧州市无线电管理处	主任科员	18907745868、2833310
53	莫昔强	梧州市无线电管理处	主任科员	18907746810、2820385
54	邓东明	梧州供电局	常务副局长	3933118
55	党志强	梧州供电局	专责	18977498848、3933696
56	李彬	广西机场集团 梧州机场公司	副总经理	18907748872、3891373
57	梁成佑	广西机场集团 梧州机场公司	航务室主任	13807748124、3891134
58	莫靖华	万秀区政府	副区长	13507742513
59	黄英武	万秀区政府	万秀生态环境局局长	18172500999、2021418
60	梁夏英	长洲区政府	副区长	13877466744
61	李紫利	长洲区政府	工作人员	15277403881、3840577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手机号）
62	郭壮明	龙圩区政府	副区长	13877419724、2722306
63	杨文海	龙圩区政府	工作人员	18707740772、2722568
64	黎燕华	苍梧县政府	副县长	2682388
65	李穗桦	苍梧县政府	环境执法大队长	13877468757、2673687
66	陈文强	岑溪市政府	副市长	13977450683、8222468
67	钟棣明	岑溪市政府	环境执法大队长	13768043525
68	杨正沛	藤县政府	副县长	18078065079、7271202
69	梁朝荣	藤县政府	藤县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3977477885
70	韦放	蒙山县政府	副县长	18377466188
71	陈中贵	蒙山县政府	环境执法大队长	13324842468、6285792
72	关旗健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梧州）管委会	副主任	13877498428、3842188
73	李桂莲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梧州）管委会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 工程管理调度中心 经理	13788048258、2820986
74	陈远金	梧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8907748922
75	蒋良	梧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	股长	17707745092、5819510
76	江春成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管委会	副主任	13907748858、2665782
77	梁元强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管委会	管委会环境 保护局局长	18177429118、2729860
78	崔磊	市苍海新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687745106
79	黄炳惠	市苍海新区管委会	科员	18587643763、2686203
80	严伟祥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 管委会	副主任	18607741486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手机号）
81	赵龙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 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负责人	13878407997
82	李之颖	市商贸物流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18977496005、3868853
83	谢球华	市商贸物流园区管委会	干部	18777430805、6026593

附件 5

环境应急物资情况表（环境应急物资库）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下水道阻流袋	Newpig	PLR112	5 套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2	吸油棉—重油 （吸油毡）	Newpig	MAT3003（宽 38cm， 长 48cm；100 片/箱）	28 箱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3	普通塑料桶	如顺牌	50L、100L	87 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4	排水井保护垫	Newpig	PLR303	10 箱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5	连体防化服	杜邦	Tychem C	100 套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6	安全鞋	京士	KWS800	20 双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7	收油机	潍坊众海	LGS	1 台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8	围油栏专用支架	Newpig	RNG301	2 套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9	一次性雨衣	梦庄	MZ1020	72 件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10	化学品吸附枕 (吸引枕)	Newpig	PIL307	50 箱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11	安全帽	维尔赛福	V-GUARD	50 顶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12	普通吸油毡	海宝	XL—J01200D	15 箱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13	普通型化学品 吸污卷	Newpig	MAT3005	50 卷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14	吸液膨胀袋(条形)	Newpig	PLS1711	100 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15	硅藻土助剂	天大	TD—232	2 吨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16	反光背心	MNSD	001HL	50 件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17	发电机	伊誊	YT10000E	1 台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18	气体致密型化学 防护服	杜邦	Tychem BR527T	20 套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19	编织袋	苏鲁	SL90132 (加厚 90cm×132 cm)	1000 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20	电动叉车(堆高车)	光合	XY—CCDA6 (额定 起重量 1.5T, 车体自重 680KG)	1 台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21	江河反复使用围油栏	Newpig	BOM301	8 条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22	防化垃圾袋	Newpig	BAG202—L	200 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23	危险化学品储存桶	Newpig	PAK725	4 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24	安全带	独行客	Sk80	10 套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25	吸液膨胀袋(方形)	Newpig	PLS1710	100 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26	防爆对讲机	建伍	TK3178	5 台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27	防爆泵	见流	SB—3—1	2 台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28	防静电吸油棉	Newpig	MAT414	49 卷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29	大型帐篷	亚图卓凡	YTZF—JY5×10	2 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30	防化安全靴	海固	HG—FHX04	30 双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31	有机蒸发防护口罩	3M	3M 9041	150 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32	加强型化学品吸污卷	Newpig	MAT309	50 卷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33	强光手电筒	神火	T6	20 支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34	下水裤	豪杰	HXE003（橡胶鞋底加厚橡胶耐酸碱）	20 件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35	自动充气救生衣	骑安	全自动型	50 件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36	安全绳	援邦	SA—XFS10—10	200 米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37	防护口罩	3M	3M 9001V	200 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38	折叠推车	阜华	FH65（载重 800 斤）	4 台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39	手持扩音器	雷公王	CR70	3 台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40	PVC 帆布	华龙盛宇	HLYS243	1000 平方米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41	加强型化学品吸污围栏	Newpig	124CR	20 箱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42	强酸碱 F 特纶手套	HANAKI	A—22L	20 对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43	条形吸附式普通型围油栏	Newpig	BOM403	4 根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44	小型洗消设备	Newpig	PAK971	4 套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45	便携式防爆移动灯	航辉	CBH8030B	5 台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46	固定浮子 PVC 围油栏	海宝	PVC900	200 米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47	橡胶耐酸碱手套	Newpig	GLV6052	50 双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48	手摇式吸油机	贸牌	贸牌 32	3 台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49	麻袋	绿福	LF75105	200 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50	罐体堵漏工具	Newpig	GEN312	4 套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51	透气隔离防护服	金佰利	A40 99792	20 套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52	电缆盘	野豹	100 米	6 套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53	全面防护面罩（套装）	3M	6800+6003CN+5N11+501	30 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54	超强条形吸污袋	Newpig	PIG210	30 箱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55	塑料薄膜收纳袋	宏文	HW1214	700 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56	铁铲	军印牌	120A	50 把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57	承载式可移动托盘	金都	长 1200, 宽 1100, 高 140	30 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58	折叠桌椅	方杰	Z122 D33	5 套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59	化学品护目镜	优唯斯	Uvex9301906	50 付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60	吸油棉—轻油 (吸油毡)	Newpig	MAT3003	50 箱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61	手动液压搬运叉车	鸿源	HYYY525	1 台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62	撇油器	Newpig	SKM403	20 箱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63	防化胶带	开普乐	48mm×55m	2 卷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64	单滤盒半面防护 面罩 (套装)	3M	3100+3301CN+3N11+385	100 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65	大卷式吸油棉	Newpig	MAT3002	20 卷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66	普通型化学品 吸污围栏	Newpig	PIG301	50 箱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67	管道堵漏工具	Newpig	GEN313	4 套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68	防溢应急推车	Newpig	KIT302	3 套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69	溢漏围堤	Newpig	PLR204—YW	10 根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70	有机/酸性气体 滤毒盒	3M	6003CN	100 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71	头戴式电筒	强盛	QS—8068	30 个	市环境应急物资库	徐锦邦 13977439617

环境应急物资情况表（部分职能部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管理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1	救生衣	大号	4220 件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2	编织袋	大号	285000 只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3	铁铲		2000 把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4	锄头		500 把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5	三色布	加重型	5000 平方米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6	土工布		9600 平方米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7	油毛毡		5000 平方米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8	棉絮		50 张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9	钢管	8—14 寸	100 米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10	钢钎		40 支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11	钢线缆		200 米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12	铁钉		500 公斤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13	橡胶吸排管	8—14 寸	88 条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14	轻型水泵车	8 寸	3 台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管理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15	潜水泵	6 寸	2 台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16	轻型水泵船	6 寸	1 台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17	水泵	14 寸	16 台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18	水泵	12 寸	6 台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19	水泵	8 寸	3 台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20	巡堤标志		6150 只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21	电缆		250 米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22	手电		225 支	市物资储备中心 1 # 仓	市水利局	黄志庆 13517541832
23	吸油毡		1300 公斤	梧州海事局	梧州海事局	李桂文 18877479756
24	吸油毡		500 公斤	苍梧海事处	梧州海事局	李桂文 18877479756
25	小型收油机		1 台	苍梧海事处	梧州海事局	李桂文 18877479756
26	吸油毡		500 公斤	藤县海事处	梧州海事局	李桂文 18877479756
27	围油栏		200 米	藤县海事处	梧州海事局	李桂文 18877479756
28	围油栏		600 米	苍梧海事处	梧州海事局	李桂文 18877479756

环境应急物资情况表（部分重点企业）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所属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1	空气呼吸器		2 套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2	防酸碱手套		20 对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3	防护眼镜		20 副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4	防酸碱水鞋		20 对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5	救生水池		5 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6	灭火器		85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7	报警器		6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8	洗眼器		5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9	高位冲洗龙头		6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10	防毒面具		20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11	安全帽		30 顶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12	安全带		20 条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13	防护服		10 套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14	消防栓		18 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15	烧碱		2 吨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所属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16	沙		5 立方米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东路 15 号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陀剑宁 13877469993
1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 公斤）		300 个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18	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35 公斤）		20 台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19	三色带（警戒用）		10 卷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20	手电筒		6 支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21	应急急救箱		6 个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22	应急药品		5 箱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23	安全帽		60 顶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24	绝缘手套		10 对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25	防酸碱鞋		20 对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26	护目镜		10 副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27	防毒面具		10 个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28	哨子		10 个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29	喇叭		5 个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30	运输车辆		2 辆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所属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31	重型低温防护服		1 套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32	重型防护服		5 套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33	轻型防护服		2 套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34	固定式抽酸泵		2 个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35	潜水泵		5 个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36	铁锹		50 把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37	沙子		50 立方米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38	绝缘鞋		10 双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39	梯子		5 架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40	升降平台		1 个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金海公司内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泽超 15878438621
41	干燥石灰、石灰石粉		各 1 吨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42	砂土		4 立方米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43	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柜		73 个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44	灭火器		219 个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45	手电筒		10 只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所属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46	应急报警器		各 1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47	警戒带		10 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48	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备件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49	消防泵站		1 套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50	消防应急水池		1 个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51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52	急救箱		1 个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53	应急疏散通道		12 处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54	避雷带、接地装置		若干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55	安全标志牌		若干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56	燃气报警器		3 套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57	洗眼器		4 个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58	防泄漏围堰		1 处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59	劳动防护用品		若干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60	氢氧化钠		若干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and 18278059289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所属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61	洗、干衣机		2 套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和 18278059289
62	消防头盔		4 顶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和 18278059289
63	消防钩		6 个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和 18278059289
64	消防斧		2 个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和 18278059289
65	消防扳手		4 个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和 18278059289
66	消防鞋		4 对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和 18278059289
67	消防钳		6 把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和 18278059289
68	消防铲		5 个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和 18278059289
69	防酸服		2 套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和 18278059289
70	正压式呼吸罩		2 套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和 18278059289
71	耐酸靴、耐酸围裙、耐酸手套、耐酸袖套、安全头盔、面具、面套		各 4 套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杨爱 和 18278059289
7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6 干粉	260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7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3 5 干粉	9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所属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74	手电筒		20 支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75	室内消防栓		20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76	室外消防栓		69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77	喷淋装置		9 套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78	洗眼器		9 套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79	消防砂		6 立方米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80	洗消池		2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81	石灰		20 吨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82	铁掀		15 把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83	空气呼吸器	SUPER 900	5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84	一氧化碳 便携式报警器	ST01—CO	1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85	防酸碱工作服		650 套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86	防酸碱水鞋		300 对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87	防酸碱手套		650 对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88	口罩		500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89	警戒线		3 捆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所属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90	扩音器		2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91	反光锥		10 个	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68 号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李林然 13878429568
92	纺织袋	50cm × 80cm; 80cm × 80cm	每月生产 100 吨/, 库存 1000 只	苍梧县木双镇西中电厂旁	苍梧县西中孔氏编织袋厂	莫国荣 18317946126
93	氢氧化钙		年生产 3.6 万吨/, 日常库存 200 吨	蒙山县新圩镇壮村	蒙山县鑫旺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熙翀 13907734815

梧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